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 聯合公告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進行)**

計劃生效日期  
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就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私有化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結果聯合刊發的公告；及 (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就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聯合刊發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中界定的詞語用於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 計劃生效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並沒有對其作出任何修訂，並確認計劃所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削減。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交付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計劃文件所列的計劃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 建議項下的付款

建議項下的付款（以支票作出）將儘快（但無論如何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交付。

## 股份激勵要約成為無條件

股份激勵要約僅以建議生效並具約束力為條件。因此，股份激勵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成為無條件。除非要約人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延展股份激勵要約，否則股份激勵要約將維持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可供接納。

## 股份激勵要約項下的付款

接納股份激勵要約的股份激勵持有人將收取股份激勵要約項下的如下付款：

股份激勵要約項下任何現金權益，在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後，將根據股份激勵的現行歸屬時間表支付。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前已歸屬（但相關股份在記錄日期前未登記在有關持有人（或者其代名人）名下）的股份激勵的付款，須儘快且無論如何在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或者就生效日期後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接獲的接納表格而言，在接獲有關接納表格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作出。如果有效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接獲，則每份未歸屬股份激勵的付款將由要約人在有關股份激勵的歸屬日期起計 60 日內作出。未交還有效接納表格的股份激勵持有人將被視為如同其已交還妥為簽署的接納表格，並就其於股份激勵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激勵在「接納」方格內填上「√」號。

於記錄日期之前被拒絕的股份激勵要約所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於記錄日期自動注銷。

於記錄日期之前被拒絕的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要約人購股權和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沒有在記錄日期被自動注銷。但是，要約人的意向是，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及其後繼續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鑑於此意向，要約人可能採取措施確保本公司仍然為全資附屬公司，例如，可通過修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或修訂本公司章程的條款，以確保股份激勵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份。因此，不能確定已拒絕股份激勵要約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和時間）之前拒絕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激勵持有人，將會否就股份激勵收到任何代價。

##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預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撤銷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生效。

代表董事會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馬雲  
主席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黃麗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馬雲 蔡崇信 MORSE, Timothy R SON, Masayoshi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雲

**非執行董事**  
蔡崇信  
鄒開蓮  
岡田聰良  
彭翼捷

**執行董事**  
陸兆禧  
武衛  
葉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根生  
郭德明  
崔仁輔  
關明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